

**2024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2. 水利行业有关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执行 水利水电有关报告和方案的审查 取水许可、水权收储转让与交易。
3. 工程运行管理、质量监督、稽察、注册登记、安全生产、安全及质量事故调查、鉴定、核查、督查、考核、评估。
4. 河湖长制工作督查、考核、河湖“清四乱”、河流湖泊水域岸线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规划科、水资源保护科、政策法规科、工程建设科、农村牧区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科、河源管理服务科、水政服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计划规划科推动我市可用水资源纳入东北水网规划。持续与水利部、水规总院、水利部松辽委员会、自治区水利厅就

东北水网规划相关工作进行对接，力争将我市重大水利枢纽项目纳入东北水网规划。于7月24日收到国家东北水网规划征求意见稿，经过慎重讨论，主要针对岭西输水通道和重要水利枢纽工程反馈6条意见建议，推动我市可用水资源纳入规划。8月17日，陪同中咨公司水利处领导及其特邀专家对毕拉河口枢纽坝址进行调研，就毕拉河口枢纽工程及其环境影响评价、移民占地等基本情况进行汇报。

2. 农村牧区水利水保科配合市水利局深入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根据市局关于年度水土保持责任目标考核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积极组织各地围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落实、工作机制建立、投入保障、宣传示范、水土流失预防、保护、治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监测等方面开展工作，并进行定期调度，及时督促各旗市区有序推进各项年度任务。截至目前，2024年度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审批22个，涉及防治责任范围17.08平方公里，共征收补偿费91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45个。持续推进2023年度三期遥感图斑整改销号工作，程序整改73.53%；2024年度下发两期遥感图班213个，目前正在组织各旗市区完成核查认定查处工作，完成核查进度48.4%。在建项目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项目正在推进中，计划检查34个在建项目和7个验收报备项目，目前检查在建项目23个和7个验收报备项目。

3. 工程运行科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与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以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先后37次跟随领导

赴工程现场开展督导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实行闭环管理,限期整改到位。积极参与3月18日,4月15日在全市水利系统范围内开展的线上、线下安全生产培训。3月28日、4月8日、5月22日分别进行了消防安全培训、警示教育片学习、水利工程项目和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专题学习。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了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了安全生产业务水平。

4. 河湖管理服务科协助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按照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及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科安排和部署,在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过程中提供技术性、事务性支持,一是协助市河湖长办组织各旗市区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春季”“秋季”行动,对河湖管理保护问题自查自纠。二是参加市河湖长办联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组织开展的河湖长制暗访督查及联合执法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针对发现的问题形成“一旗(市、区)一单”,提交市河长办审核签发。全市全年累计排查整改河湖“四乱”问题101个。

5. 水资源保护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按照自治区考核方案要求,协助组织各相关部门和旗市区,完成2023年度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复核资料报告和支撑材料的编制、梳理和汇总工作,在自治区规定时限内报送自治区水利厅,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均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年度任务目标。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公布的考核结果,我市2023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级为良好,全区

排名第二。

6. 工程建设科协助市局梳理完工未验收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作。2024年1月13个项目通过了水利厅竣工验收。2024年5月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2020年以来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以此为契机，对剩余35个存量已完未验项目，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已完未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并成立工作组赴各旗市区进行现场督导，分类建立竣工验收工作台账，逐项梳理制约竣工验收因素，制定出“一项目一验收”进度措施，并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由市本级和旗市区自主验收的基本具备验收条件的有10个项目，正在按期推进验收工作。

7. 政策法规服务科配合业务科室开展行政审批工作。协助局工程建设科、水资源科、农牧科完成各项涉水项目行政审批工作。2024年协助水利局窗口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49项，办结49项。其中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项，办结20项；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13项，办结13项；其中2项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结；取水许可15项，办结15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审查1项，办结1项。

8. 水政服务科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以学法为抓手，努力做到普法执法必须先“知”法。一是配合市水利局将学法普法特别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纳入水利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局属各党支部重要学习内容并长期坚持。二是分别于2024年1、5、7、9月，配合组织局机关、各旗

市区水利系统执法业务骨干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特别是5月14日，举办了《行政复议法》专题培训班，市水利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和各旗市区水利局（包括乡镇）水利执法人员23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有关培训信息被呼伦贝尔市政府网站采用。三是为充分调动和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配合市水利局于10月18日制定《呼伦贝尔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尽职尽责和容错纠错制度》。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299.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1.87万元，增长21.73%，变动原因：本年新考录人员2名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新增退休人员补缴的职业年金做实缴费支出及增加的抚恤金丧葬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87万元，增长0.5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299.0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132.3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4.67万元，减少2.13%，变动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减少的人员经费收入。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27.19万元。与上年

决算相比，增加27.19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本年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购入一辆公务用车。

3.年初结转和结余139.5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36万元，增长3.23%，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体检费和社保费在本年支出。

(二) 支出决算总计1299.06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171.3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8.71万元，增长1.62%，变动原因：本年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人员支出和新增退休人员补缴的职业年金做实缴费及增加的抚恤金丧葬费支出。

2.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127.68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应缴未缴的社保费、职工体检费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差额等。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1.84万元，减少8.49%，变动原因：一是应缴未缴的社保费、职工体检费等增加的结转；二是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购入一辆公务用车而减少的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132.35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2.35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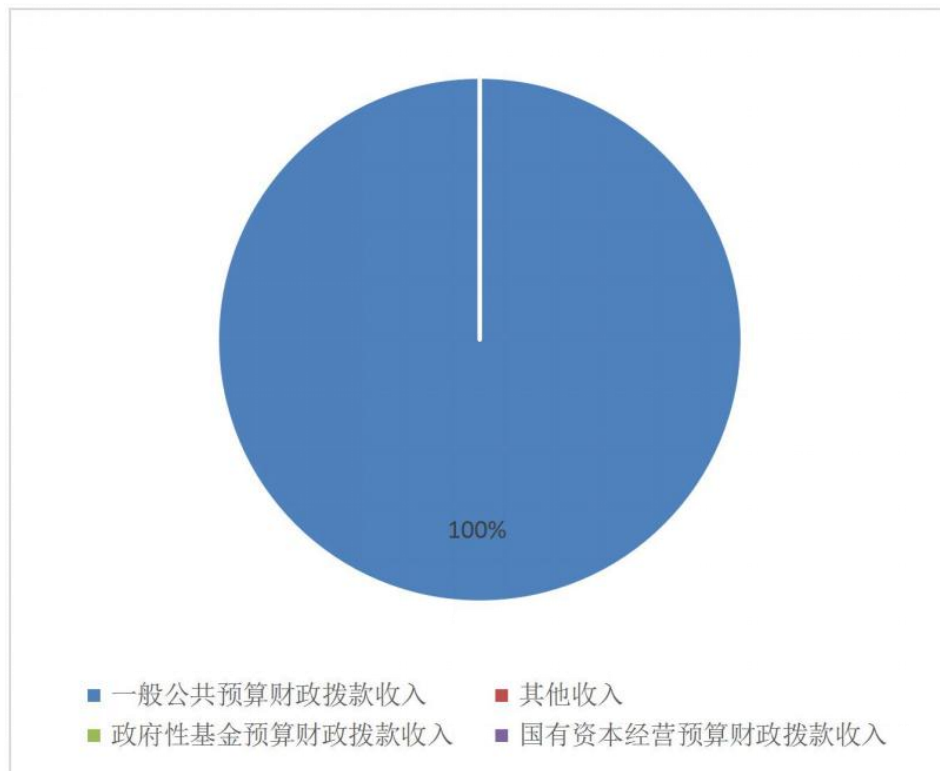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171.38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167.19万元，占99.64%。其中，公用经费95.23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8.04万元，增长9.22%，变动原因：本年业务工作量大而增加的差旅费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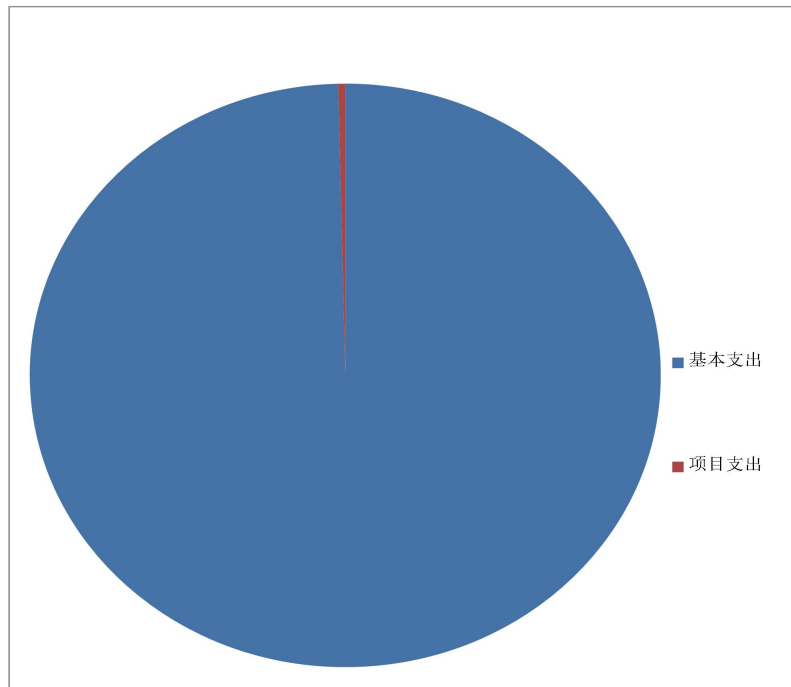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4.19万元，占0.3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299.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1.87万元，增长21.73%，变动原因：本年新考录2人增加的人员经费和新增4名退休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做实缴费支出及增加的抚恤金丧葬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87万元，增加0.53%，变动原因：本年新考录2

人增加的人员经费及新增4名退休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做实缴费支出和新增退休人员减少的工资性支出相抵后，与上年相比略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144.19万元。与年初预算1067.19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55.1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5.29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88.65万元，支出决算9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而增加财政发放部分退休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1.17万元，支出决算7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4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并有2名人员调出而减少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3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增加4名退休人员而增加的职业年金做实缴费支出

4.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4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退休人员死亡增加的死亡抚恤丧葬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63.2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5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0.91万元，支出决算3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2名人员调出而减少的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6.89万元，支出决算2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末有一名退休人员死亡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748.8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86万元。其中：

1. 农林水支出（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752.72万元，支出决算74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4名在职人员转退休、调出2人减少的人员支出和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人员支出相抵后，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略有减少。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76.9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12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6.85万元，支出决算7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4名在职人员转退休、调出2人减少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和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相抵后，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略有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40.0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1.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二）公用经费 68.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4.19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无工资福利项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4.19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

(三) 资本性支出0.00万元。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无资本性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6.30 万元，支出决算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4 万元，支出决算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9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节约机关运行成本压减“三公”经费而减少的支出。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0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0万元，减少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5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3.8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

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本单位在2024年决算里反映的一个项目是：用单位自有资金支付的差旅费，不在绩效自评范围内，无绩效自评。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在2024年决算里反映的一个项目是：用单位自有资金支付的差旅费，不在绩效自评范围内，无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本单位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岩

联系电话：0470-8212220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见附件。